



### 附件三、確診者等相關追蹤管理機制及應變措施<sup>1</sup>

適用對象	追蹤管理機制	應變措施
<p>確診者 (7+7)</p>	<p>居家照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輕症/無症狀者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。</li> <li>■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 7 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。</li> </ul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>自主健康管理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。</li> <li>■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。</li> <li>■ 自主管理期間須提前返回工作者，其篩檢規定及工作注意事項應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；另前往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或接受服務者，應單獨用餐，不可與其他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共餐。</li> </ul>
<p>入境者 (7+7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>居家檢疫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。</li> <li>■ 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 7 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。</li> </ul>
	<p>居家隔離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。</li> <li>■ 自最後接觸（第 0 天）隔日起算居家隔離 3 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。</li> <li>■ 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者，得免居家隔離，逕行 7 天自主防疫。</li> </ul>
<p>密切接觸者 (0+7 或 3+4)</p>	<p>自主防疫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。</li> <li>■ 必要時，快篩陰性可外出；惟提供居家服務及社區式服務者，自主防疫期間須提前返回工作時，其篩檢規定及工作注意事項應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</li> </ul>

<sup>1</sup> 後續如有修正，以指揮中心公告內容為準。

適用對象	追蹤管理機制	應變措施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。</li> </ul>
其他民眾	自我健康監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，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，可解除監測。</li> <li>■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（高風險：24 小時內，無適當防護且接觸超過 15 分鐘），無症狀且接種 3 劑疫苗滿 14 天者，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 7 日。</li> <li>■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。</li> </ul>
	自主應變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。</li> <li>■ 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價、停課等。</li> </ul>

附件四、提供到宅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（單位）因應 COVID-19 之服務規範

		服務個案					
		健康	具感染風險			確診	
		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防疫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	
工作人員	健康	○	○	●	●	●	
	具感染 風險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○	○	●	●	●
		自主防疫	△	△	▲	●	●
	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X	X	X	X	X
	確診	X	X	X	X	X	

備註：

○：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

△：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（或其家屬）雙方應知情合意且有書面證明，工作人員佩戴 N95 口罩並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進入提供服務。

●：個案具急迫性需求時，工作人員佩戴 N95 口罩並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進入提供服務。

▲：當個案具急迫性需求時，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（或其家屬）雙方並應知情合意且有書面證明下，工作人員得提供服務，並佩戴 N95 口罩及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進入。

X：不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

附件五、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因應 COVID-19 之服務規範

		服務個案					
		健康	具感染風險			確診	
		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防疫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	
工作人員	健康	○	○	X	X	X	
	具感染 風險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○	○	X	X	X
		自主防疫	△	△	X	X	X
	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X	X	X	X	X
	確診	X	X	X	X	X	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備註：

○：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

△：機構因發生確診病例而致人力不足，須徵調人力進入提供服務，應依「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X：不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